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建簡字第4號

原告 陸文正
被告 瑞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港

訴訟代理人 楊錦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8年6月19日以簡訊請求原告承攬其經辦之○○大樓廢棄物清除工作，經雙方口頭協議，約定工作天為7天，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（下稱系爭工程款），應於完工後2個月內付款。詎原告於同年7月30日如期完工後，被告卻避不見面。原告遂於109年3月24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限期給付系爭工程款，然竟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工程款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當初係於108年6月19日以簡訊詢問原告是否願意承攬○○大樓之清潔工作，而該清潔工作內容包含廢棄物清除及事後清潔，被告與訴外人即業主○○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尚偕同原告於同年月21日前往○○大樓現場確認施作範圍，原告於查看後即表示願意報價承接。嗣於原告施作期間，業主亦數次至現場勘查，並指示施作方式，原告不僅全程陪同，且答應遵照業主要求施作。經過被告與業主確認，原告於同年月25日進場施作，中間有配合業主施工暫停幾日。承攬總價確為11萬元，但必須經過業主簽認驗收完成，被告才能持業主簽認之驗收單向業主請款，並與原告約定驗收後2個月付款。然兩造與業主於同年7月10日到

01 現場驗收時，卻見現場地磚污漬明顯未清除、門上防護塑膠
02 及紙板均未拆除，致未通過驗收，原告亦未再加以改善。被
03 告等待至同年7月13日，原告未再進場施作，被告只得自行
04 購買清潔工具用品逐樓完成餘剩清潔工作，始於7月25日通
05 過業主驗收，並延遲2個月後方得請領工程款。故原告既未
06 完成承攬工作，且未完成驗收，要無請求給付系爭工程款之
07 理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9 (一) 按承攬，係指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10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故承攬人須完成一定
11 之工作，即施以勞務而產生一定之結果，始有報酬可言。
12 且關於報酬之給付，原則上採後付主義（民法第505條參
13 照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47號民事判決參照）
14 。

15 (二) 兩造對於原告有於前揭時間以系爭工程款承攬○○大樓之
16 清理工作，約定工作天7天，且被告應於業主驗收完成後
17 2個月內付款等事實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9、80、81頁）
18 。惟原告主張：本件承攬之工作內容僅限於清除廢棄物，
19 其已完工，被告即應支付系爭工程款等語。惟為被告所否
20 認，辯稱：工作內容除廢棄物清除外，尚包含事後清潔工
21 作，原告未完成工作且未經驗收完成，自不能請求系爭工
22 程款等語。是原告要請求給付系爭工程款，自應先由其舉
23 證證明其已完成工作。就此，證人即當時任職○○公司工
24 務部副理徐○○於本院證稱：本件○○大樓清潔工作是我
25 接洽，是○○公司發包給被告。合約內容是要清乾淨裡面
26 的垃圾包含細部清潔；要將工地清潔像新成屋一樣後交給
27 買主；工程慣例就像我們去購買新成屋一定要將裡面清潔
28 乾淨才有辦法交屋，不可能只有廢棄物清除；由我檢查驗
29 收合格始能請款。我有與原告碰過1、2次；當時我是一
30 、二個星期來1次，到現場時也曾發現污漬要求原告牆面
31 、地板要擦乾淨，驗收時我發現沒有清乾淨，我也有請兩

01 造要清乾淨等語（本院卷第199、201頁），可見本件承
02 攬工作內容應包含廢棄物清除及細部清潔工作，○○公司
03 既有要求被告需達成細部清潔程度，被告又將清潔工作委
04 由原告處理，自不可能僅要求原告將現場廢棄物清除即可
05 。況證人徐○○於原告承攬清潔工作期間即有至現場查看
06 並指正原告清潔之程度，原告亦不爭執本件需經業主驗收
07 完成始能請款，自應知悉本件不可能僅需完成廢棄物清除
08 工作即可。復參以被告提出之現場照片，將原告所指其完
09 工後之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89至131頁），與被告接手清
10 潔後經○○公司驗收通過之照片（本院卷第133至174頁
11 ）互相比對，兩者乾淨程度差異甚大。原告所指清理完畢
12 之現場，仍有地板、牆面、窗框、洗手台、馬桶等多處存
13 有明顯污漬，窗戶上膠條亦未清除，以系爭工程款價格非
14 低之情況而言，承攬內容應不可能僅包含廢棄物清除而完
15 全不顧現場環境之清潔工作。而被告接手清潔後，亦將現
16 場清潔至乾淨明亮之程度，可見該些髒污亦非不可能清潔
17 乾淨，自亦無原告所指業主要求過高之情。故本件承攬內
18 容既包含清潔工作，然原告卻未完成，自不能請求被告給
19 付系爭工程款。

20 （三）至原告雖稱本件工程係○○公司陳○○經理交代僅需清除
21 廢棄物等語。然證人陳○○於本院證稱：當時我是○○公
22 司工地主任，印象中我只見過原告1次，但原告實際進場
23 時我已調離。我應該沒有跟原告講過只要將廢棄物清除乾
24 淨即可。交屋清潔的基本程度應該有一定水準，清不乾淨
25 一定會請被告再清潔等語（本院卷第193至197頁）。故
26 依證人陳○○之證詞，亦不足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。況本
27 件原告實際進場施作後，證人陳○○已非現場工地主任，
28 而係另由證人徐○○負責，且證人徐○○於原告施作期間
29 即曾有至現場查看並指正原告清潔情度，然原告卻仍以自
30 我主觀認定而不依業主、被告之要求完成清潔工作，自不
31 能認其已完成承攬工作。此外，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已

01 完成承攬工作，則其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，即屬無據
02 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既未完成承攬工作，自不能請求被告給付系
04 爭工程款。故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
05 款及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方法，經
07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
08 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11 高雄簡易庭法官 顏珮珊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17 書記官 林雅姿